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 理人　陳銘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上訴人　大安鼎極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蓁

被　　上訴人　劉高育

陳美滿

蔡美惠

唐新民

唐葆真

張國煒

吳至知

吳曉雲

黃書明

吳桂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2,5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詹欣樺